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4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太魯閣事故1至6節車廂 已囑託基隆地檢署勘查完成

本署檢察官於9月1日勘查太魯閣事故2節車廂後，即指示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前往七堵調車場再度勘查第1至6節車廂，並囑託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前往現場，經詳細調查蒐證，發現疑似人類骨骼碎片1片及牙齒1顆，及非車廂之遺留物品56件；疑似人類骨骼碎片及牙齒均已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DNA型別鑑定；至於非車廂之遺留物品均造冊交由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招領事宜。

基於檢察一體，本署秉持積極負責態度，持續橫向聯繫花蓮地檢署、基隆地檢署，已協調法醫研究所協助儘速進行並完成型別鑑定；同時督請臺鐵局以最方便於領取人之方式進行招領，務求在最短時間內妥善處理完畢，以回應當事人及家屬的期待。